

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

108年6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佈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本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 評鑑原則：

- (一) 目標原則：以課程目標為依據，掌握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- (三) 多元原則：為落實課程績效，掌握課程實施內涵，分為學校層級評鑑及教師自我評鑑。
- (四) 績效原則：有效評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目標、規劃、設計、推廣、實施、評鑑，作為檢討修正之方向與目標。

三、 評鑑內容：

- (一) 課程評鑑：本校課程評鑑主要包括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配合與運作等五個面向。
- (二) 教學評鑑：分為課程方案目標與架構、教學材料設計、教學方法設計、教學資源設計、評量與補救方案設計。

四、 評鑑人員：

- (一) 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線上填寫。

(二) 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生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，進行檢討評估。

五、 課程評鑑方式：

(一) 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及教育局規定之內容及時程進行評鑑。

(二) 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（教師個人檢核部分）於每年六月初進行線上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
(三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（學校檢核部分）於每年六月底進行細目評鑑，並邀請各領域代表於期末作領域特色教學報告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六、 課程評鑑結果：

(一)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於每年七月初提供教師回饋，鼓勵本校教師群研討，並提出改進策略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評鑑完成後，進行檢討工作，以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，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之依據。

七、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